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旷达科技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44.78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999,995.0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114,760.00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447.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675,787.19元，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3,431.2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636.3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84,164,360.00元。

(2)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424,999,964.40元；

(3)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47,859,214.4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163,515,800.53元；

(4)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87,561,296.57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179,167,872.57元；

(5) 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划入流动资金户217,885,165.04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69,733,162.5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0,942,624.65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要求修订了《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及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为协议共同甲方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

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10601101040011800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22,64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19001292530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 项目	330,655.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32050162100009008898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6,911,014.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98558616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75,995,05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478069338637	补充流动资金	52,515.47
<b>合计</b>	--	--	<b>83,311,879.60</b>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等。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旷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旷达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旷达科技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民

\_\_\_\_\_

王禾跃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 1: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6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4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7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 投 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 诺投 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差 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 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 定可 使用 状态 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8,416.44	-83.56	99.02%	2016 年 3 月	345.14	否	否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 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否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310.58	否	否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4,785.92	16,351.58	-648.42	96.19%	2016年3月	356.89	否	否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8,756.13	17,916.78	-7,583.22	70.26%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	100.00%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15,288.52</b>	<b>115,288.52</b>	<b>115,288.52</b>	<b>13,542.06</b>	<b>106,973.33</b>	<b>-8,315.20</b>			<b>3,012.61</b>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合计</b>	<b>—</b>	<b>115,288.52</b>	<b>115,288.52</b>	<b>115,288.52</b>	<b>13,542.06</b>	<b>106,973.33</b>	<b>-8,315.20</b>	<b>—</b>	<b>—</b>	<b>3,012.61</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计划进度：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受河北省发改委建设规模指标审批进度和施工进度等影响，导致该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p> <p>未达到预计收益： 1、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受限电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2、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受限电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3、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受限电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经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611,047,402.1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